

# 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(盖章)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		
部门(单位)联系人		雷瑜	联系电话:	8803653	
年度绩效目标		深化法律监督意识,落实相关监督机制,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、一体履职,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新疆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,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;持续加强民行政检察监督;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;不断深化信访工作,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,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,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。			
年度预算(万元)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(万元)	
		财政资金(万元)	中央安排	934.9	
			自治区安排	17507.58	
		其他资金(万元)	其他	4789.97	
		合计:		23232.45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全区全年法律监督办案数	>=3万件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	数量指标	检察建议采纳率	>=90%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	数量指标	全年办理案件的结案率	>=85%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20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群众信访案件满意度	>=90%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10